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施行細則

98.03.04 學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服務教育，特依據本校「服務教育施行辦法」，訂定「服務教育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學生服務教育護照（以下簡稱護照）認證內容，除為學生畢業的必須要件外亦可做為操行成績之考量依據。
- 三、由學務處統一製作服務教育護照，轉請各系班代表發放。
- 四、服務教育分團體與個別服務兩種；選擇個別服務教育之學生，應擇一自選服務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內外志工服務。
 - （二）修讀服務教育相關之通識課程。
 - （三）服務性社團辦理之之服務性工作。
 - （四）參與本校重大活動服務性工作。
 - （五）其他各種由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服務工作。
- 五、校內單位一般性服務之學生需於同一服務單位完成核定服務時數。若服務期間未經原服務單位許可，自行更換單位者，時數應重新計算。
- 六、各項服務活動完成後，應由服務單位督導人員於護照上認證蓋章；護照由學生自行保管，若遺失得申請補發，惟申請補發者，已簽證之內容若由服務單位補簽者得以補登錄，否則不予補正。
- 七、服務總時數：學生於畢業前應修畢二學期（一下至四上）服務課程，每學期服務時數不得低於15小時，於修業年限內各學期可分段修習。
- 八、服務內容
 - （一）團體服務教育：以各系科教學環境、設施之整潔為主。
 - （二）個別服務教育：
 1. 校內外志工服務：
 - （1）校內(如:體育、醫療志工)志工訓練課程及志願服務。

(2) 校外機關團體志工訓練課程及志願服務。

2. 服務性社團辦理之服務：

(1) 服務性社團：經學務處核定之服務性社團。

(2) 各系科或非核定服務性社團：從事無對價關係之社區公益服務。

3. 修讀服務教育相關之通識課程：通識中心開設之服務課程。

4. 參與本校重大活動服務：志願服務支援全校性大型活動。

5. 其他各種由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服務：如圖書館、行政單位之事務性勤務等。

九、學生完成服務時數後，需於每學期第十六週以前，持服務護照至課指組完成登錄，並彙送生輔組核錄。

十、本細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